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祐丞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1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6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祐丞幫助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葉祐丞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性質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起訴書誤載為112年，以下同）11月7日前某日，在宜蘭縣黎霧橋下之社區活動中心，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

二、案經蕭志軒、戴玉帆、張華聖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3 文。惟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04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05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定
06 有明文。本件當事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之證
07 據能力，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迨至言詞
08 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
09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之情形，爰
10 依前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院下列所引用之非供
11 述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2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
13 據能力。

14 貳、認定犯罪事實及理由部分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祐丞於本院最後審理中坦承不
16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志軒於警詢時之證述及證人蕭志軒
17 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證人即告訴人戴玉帆於警詢
18 時之證述及證人戴玉帆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證人
19 即告訴人張華聖於警詢時之證述及證人張華聖所提供之對話
20 紀錄、存匯憑據；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等存卷
21 可資佐證。被告基於縱有人持以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他人
22 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23 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

24 參、論罪科刑

25 一、論罪

26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
27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28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
29 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30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31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2 較，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03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04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05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06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07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
08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09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
10 查：

- 1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2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下
13 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關於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刑
14 度，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15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16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17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9 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0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2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
23 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第2條規定：「本法
24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5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26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7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9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3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31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1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02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3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
04 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
05 或不利之問題。至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
06 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7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其第3
08 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
09 之立法理由略謂：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
10 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
11 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
12 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等旨，
13 指出此乃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
14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
15 未盡相同，然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罪及舊洗錢
16 罪之情況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對法院之
17 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首為法定本刑之上限徒刑7
18 年，次為宣告刑之上限徒刑5年，上揭法律明文之雙重限制
19 規定，難謂不屬罪刑法定原則誠命之範疇，不論上述第二重
20 限制對於原法定本刑之調整，是否稱為學理上所謂之「處斷
21 刑」，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
22 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
23 質影響舊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24 先予敘明。

25 2、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
26 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
27 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28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且所謂「得減」，係以原刑最
29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
30 可資參照），再參諸前揭說明而併考量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1 14條第3項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雙重限制，於本案若

01 給減輕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

02 3、如適用現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3 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
04 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經適用
05 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
06 意旨，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07 4、據上以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
08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9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0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2 者而言；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
13 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
14 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
15 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構成要件
16 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17 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
18 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
19 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前揭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
20 帳戶資料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
21 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性
22 質，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
23 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
24 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應
25 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6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7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28 助一般洗錢罪。

29 (四)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經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
30 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即被害人等3人，係以客觀上一幫助
31 行為，幫助他人侵害3名不同告訴人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01 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
02 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犯
03 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
04 種想像競合，應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
05 般洗錢罪。被告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幫助他人犯
06 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7 之。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8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2 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財物者，減輕其
1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查本件被告犯前揭幫助洗錢罪之行為時間為111年1
17 1月7日前某日至同年月18日，是被告行為後法律有上開之變
18 更，經比較前揭修正前後之規定，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112年
20 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1 刑，並遞減輕之。

22 二、科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
24 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
25 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及掩飾、隱匿犯罪贓款來源、去向及性
26 質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率然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27 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致使上開帳戶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
28 取財罪、洗錢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即被害人共計3人
29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
30 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
31 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擾亂社會正常

01 交易秩序，並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欺損失之風險，所為實無
02 足取，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曾犯有不能安
03 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前案紀錄之素行、品行，有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及其犯後
05 於本院最後審理期日坦認犯行及已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全部
06 和解，並賠償告訴人即被害人等所受損害（參見本院卷第69
07 -76頁）之良好態度，再兼衡對告訴人即被害人等財產法益
08 所生之損害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之程度，並參酌被告於警詢
09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生活狀況為小康（參見113
10 年度偵緝字第615號卷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肆、沒收

13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4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5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7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8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合先敘明。

19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以：「考量澈
20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1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22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
23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4 『洗錢』」。可知此沒收規定係為避免查獲犯罪行為人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
26 收之不合理情況，才藉由修法擴大沒收範圍，使業經查獲之
27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
28 沒收。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
29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30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31 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

01 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
02 及密碼資料幫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附表所示詐欺贓款之來
03 源、去向及性質，該等詐欺贓款係本案被告幫助掩飾、隱匿
04 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5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被告並非實
06 際提款或得款之人，卷內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
07 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及追徵詐欺正犯全部隱匿去
08 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11 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
13 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4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18 法 官 黃永勝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22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書記官 林怡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蕭志軒	111年11月 間某日	假援交	111年11月15日17時57分 2萬3,800元 111年11月18日20時27分 3萬元 111年11月18日20時30分 1萬元	本案帳戶
2	戴玉帆	111年11月 間某日	假交易	111年11月12日15時19分 2萬3,800元	本案帳戶
3	張華聖	111年10月 間某日	假投資電 商	111年11月07日20時46分 5萬元 111年11月08日20時03分 5萬元 111年11月08日20時06分 8,115元	本案帳戶